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文

邱來富

張育誠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被告陳建文、邱來富、張育誠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建文、邱來富、張育誠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